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901685 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57 號函核定修正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1070030773 號函同意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創新服務型態，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高的照顧服務。
- 二、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與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托育人員薪資。

參、實施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肆、辦理單位

- 一、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設有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

伍、規劃原則

- 一、優先布建偏鄉或托育供給公共化未達 10%縣市。
- 二、訂定平價可負擔之收費基準，保障收托一定比率弱勢兒童。
- 三、中央支援布建，地方永續經營，朝向損益平衡發展。

陸、計畫內容

本部於 105 年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以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

托育照顧環境。根據此一試辦基礎，規劃讓全國有意願參採運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辦理，地方政府突破場地空間限制下，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使兒童獲致更優質服務，可讓全國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推估所轄行政區托育服務需求、居家托育、機構式托育的供給情形，作為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參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可運用之公有空間，配搭各行政區托育需求規劃辦理，研提計畫辦理。

三、收托對象：

(一)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為主，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二) 應保留 2 個名額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四、服務內容：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一) 兒童生活照顧。

(二) 兒童發展學習。

(三) 兒童衛生保健。

(四)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五)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六)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

六、收費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幼教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收托費用訂定研商會議，並依家庭條件制定合理之收托價格，以落實平價收托之目標。

七、設置標準：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地面樓

層 1 樓至 3 樓為限。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 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 設施設備應使特殊需求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 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八、場地規模：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露台、走道(廊)、法定停車空間、騎樓、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每名兒童至少 3.5 平方公尺，收托 10 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 35 平方公尺以上；收托 12 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 42 平方公尺以上。場地應具有下列空間，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辦理場地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 (一) 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空間。
- (二) 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 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 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應置護理台及沐浴台)
- (五) 備餐區：準備餐點、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應置調奶台)
- (六) 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七) 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九、人員配置及資格：

- (一) 每處應配置主管人員(得兼任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托育人員補充替代人力、廚工(得由托育人員兼任)及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 (二) 每收托兒童 3 名，應置托育人員 1 名，同一場地收托兒童人數至多不得高於 12 人。
- (三) 托育人員請假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早、延後收托時間，得聘用補充

替代人力，惟仍應具托育人員資格並報送主管機關核可。

(四) 相關人員之聘僱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不得同時任職其他單位。

十、原鄉及偏鄉地區：設置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地區(原鄉)，及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公告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之鄉(鎮、市、區)之偏鄉，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物登記(簿)謄本替代規定：

(一) 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 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三) 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十一、依本計畫設置之公共托育家園其人員、設施設備、場地及管理，除於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十二、管理機制

(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二)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許可後，始得營運。設立許可證書，不得租借或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場地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定期訪視辦理情形，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頻率為初次收托兒童起 3 個月內，每月至少 1 次；

3 個月後每季至少 1 次；辦理成效良好者 1 年後不定期派員訪視。

柒、經費來源

由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捌、申請程序及審查

依據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玖、督導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辦理績效優良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每季彙整提報相關成果統計報表；另有關修繕及設施設備等資本門補助項目，應於工程施作完竣前，每季彙整填報工程進度管制表。
- 三、無正當理由，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
- 四、本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辦理情形，確保執行績效，必要時亦得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參考。
- 五、辦理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之訪視、觀摩及成效評估研究等。

拾、預期效益

- 一、開創新型托育服務模式，發展良性競爭之托育環境，強化政府照顧 0-2 歲兒童納入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機會。
- 二、開設 2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運用 960 名托育人員，提供 2,880 名兒童收托機會。
- 三、透過本計畫作為未來推動托育服務公共化制度之先驅，達成促進托育制度健全發展、調整家庭與工作責任及穩定人口的質與量之三贏目標。

拾壹、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辦理一年後進行檢討評估。
- 二、本計畫經檢討評估確實可行，續循法制程序修訂相關法規，賡續擴大推動。
- 三、雇主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受僱者托兒設施者，托兒設施之設置規範，準用本實施計畫陸、計畫內容之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並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 四、前款托兒設施之收托對象應以員工子女為原則，如有餘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得招收社區居民子女。